**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26号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试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现有厂区2号430立方米高炉区域。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八钢淘汰停用的2号430立方米高炉及配套设施开展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试验。试验目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超低排放限值，吨铁减少燃煤70千克。试验时间从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预计试验期内日最大铁水产量1300吨（26.91万吨/年），同步调整八钢现有2500立方米高炉铁产量，确保现有钢铁产能不增加。试验结束后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处置试验装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上料及炉顶、炉体、出铁场、炉渣、煤气净化、热风炉、煤气加热装置、喷煤等设施；配套建设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公辅工程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矿焦槽、煤粉仓、制氧、供电、煤粉制备、原辅料堆场、软水制备等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3.47万元，占总投资的15.84%。

　　根据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20〕14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进行建设。确保上料系统废气、煤粉仓仓顶废气、出铁场及炉顶废气、矿焦槽废气、燃气热风炉废气、煤气加热装置废气等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中，上料系统废气和煤粉仓仓顶有组织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出铁场及炉顶废气、矿焦槽废气、热风炉废气、煤气加热装置废气等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高炉煤气全部综合利用。封闭胶带输送机通廊，粉煤采用罐车方式密闭输送至煤粉仓，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等物料采用汽车运输，使用苫盖封闭，装卸车加湿抑尘，物料输送落料点采用三面封闭，顶部和侧面设除尘设施，料场出口设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清扫、洒水；主沟、铁沟、渣沟封闭；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系统，捕集率大于99%。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的表4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冲渣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业循环系统排水和煤气清洗水循环系统排水依托现有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煤气清洗水循环系统、水冲渣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防渗层1.5米厚、渗透系数10-7厘米/秒的黏土层。其他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设减振基础；风机出口设消声器，风机外壳和输送管道采用一定厚度吸声棉粘贴或包扎，风机基础采取隔振。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废油桶、废油漆桶利用厂内炼钢转炉处置，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除尘灰、水处理污泥送厂内现有烧结配料工序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回收，水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纳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补充完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范建设危险物质输送设施，避免因危险物质泄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演练。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增强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和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污染环境。

　　（七）本项目作为试验项目，试验期间易出现短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现象，你公司应当根据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你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同时，应合理安排试验时间，避开区域重污染天气时段，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试验开始前、结束后以及出现短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有效避免试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17.33吨/年，氮氧化物67.41吨/年），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两倍削减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替代来源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中心2×240吨/小时锅炉新建烟气脱硫除尘项目削减量中获取。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高质量建设，并将监理内容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进行考核。

　　六、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2月2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46ad3f0d55c4a86843fee0fff7758e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46ad3f0d55c4a86843fee0fff7758e6bdfb.html" \t "_blank)